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91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金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223號），茲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已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訴字第1708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金雀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蔡金雀明知如將其所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認識之人使用，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代提領、代匯款項之目的極有可能係在取得詐騙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8月30日稍前之某日，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中國人養生館」，先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中信帳戶資料後，即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Simple」之名義與陳紀宇聯繫，並佯稱：可透過「Datum」投資網站操作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云云，致陳紀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同年月30日17時5分許，將新臺幣（下同）3萬元匯至本案中信帳戶內而詐欺得逞後；嗣蔡金雀即依該不

01 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同日19時35分許，將匯入本案
02 信帳戶內之其中2萬7,000元轉匯至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
03 司（下稱現代科技公司）註冊所取得之MAX加密貨幣帳戶
04 （入金地址：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
05 本案MAX帳戶）內，並用以購買等值加密貨幣以太幣，嗣因
06 蔡金雀將上開所購得之以太幣提領至特定電子錢包地址未成
07 功，遂將其上開所購得之以太幣售出，並將其所售出款項2
08 萬8,210元經由本案MAX帳戶轉匯至本案中信帳戶內，再自本
09 案中信帳戶轉匯至該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不詳帳戶內，而
10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
11 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陳紀宇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始經
12 警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證據名稱：

- 14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陳述(見警卷第6、7
15 頁、偵卷第25、26頁；審訴卷第31頁)。
- 16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紀宇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25至27頁)。
- 17 (三)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
18 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9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
20 警卷第45至51頁)。
- 21 (四)告訴人所提出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見警卷
22 第29頁)
- 23 (五)告訴人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24 (見警卷第35至43頁)。
- 25 (六)本案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3、1
26 5、16頁)。
- 27 (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5日中信銀字第11
28 4224839423364號函暨所檢附本案中信帳戶網路銀行IP登入
29 位置查詢明細(見偵卷第20至22頁)。
- 30 (八)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4年8月19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4000
31 0423號函暨所檢附本案MAX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訂單、入

01 金、支付提領、IP登入明細(見偵卷第11至18頁)。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0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5 (二)又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
06 洗錢罪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07 定，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8 罪。

09 (三)再者，被告就上開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與不詳詐欺集團
10 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四)刑之減輕部分：

12 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5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6 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本案洗
17 錢犯行，均已自白在案，前已述及，且被告本案所犯，並未
18 獲得任何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陳明在
19 卷(見警卷第7頁；審訴卷第31頁)；復依據本案現存卷證資
20 料，並查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本案犯行有實際獲得任
21 何不法所得或報酬之事實，則被告即無具備是否自動繳回犯
22 罪所得之問題、故就被告本案所犯，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
23 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4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並應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工作
25 經驗之成年人，理應可知悉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
26 力追查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
27 聞，竟率爾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提供其金融帳戶供
28 收受詐騙贓款及洗錢帳戶使用，進而擔任將詐騙贓款轉交上
29 繳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之車手工作，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
30 輕易順利獲得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因而共同侵害告訴人之財
31 產法益，並造成告訴人因而受有財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

01 實屬偏差，且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
02 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
03 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告訴人
04 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
05 告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
06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致其所犯造成危
07 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
08 及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並未獲得任何利益，以及其參與
09 分擔該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暨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
10 損失之程度；並酌以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
11 表）；暨衡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
12 庭生活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見審訴卷第
13 3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
14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四、沒收部分：

16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
18 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19 自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而上開規定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
20 則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相關規定。

21 (二)另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可
22 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
23 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
24 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又上開
25 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26 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27 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8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29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被告將告訴人匯至本案中信帳戶內之受
30 騙款項，先轉匯至所申設之本案MAX帳戶內用以購買等價之
31 以太幣後，並將其上開購得之以太幣售出後，再將其所售出

01 款項經由本案MAX帳戶轉匯至本案中信帳內戶，隨後即自本
02 案中信帳戶將該等變賣之詐騙贓款轉匯至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3 所指定之不詳帳戶內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述
04 明確；基此，固可認告訴人所匯至本案中信帳戶內之受騙款
05 項，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經由被告以前開方式轉交上繳
06 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已非屬被告所有，復不在其實際
07 掌控中；可見被告對其轉匯至指定不詳帳戶內以轉交上繳而
08 製造金流斷點之詐騙贓款，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
09 欺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被告僅短
10 暫經手該特定犯罪所得，於轉匯贓款後，其洗錢標的已去向
11 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
12 財產中之情形相當；且審酌被告本案所為犯罪分工狀況（即
13 負責轉匯款項以購買虛擬貨幣）再將變賣所得贓款轉匯至不
14 詳帳戶內），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實際坐享本案洗
15 錢犯罪所隱匿之犯罪所得；從而，本院認就本案洗錢之財
16 物，如仍對被告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實容有過苛之虞；因
17 此，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本案洗錢之財
18 物，不予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述明。。

19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22 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堅稱其為本案犯行，並未獲得任何
23 報酬等語，前已述及；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證資料，並查
24 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有實際因而獲得任何報
25 酬或其他不法犯罪所得，故本院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6 前段、第3項等規定，對被告就犯罪所得部分為宣告沒收或
27 追徵，一併敘明。

2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9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並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

01 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許瑜容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7 上訴狀，並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08 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李柏親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